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(申請人)_____為辦理「新北市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」案作業，因故不克親自前往，特委託 _____(代理人)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委託人(申請人)：

(印鑑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託人(代理人)：

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須檢附委託人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，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，並加蓋印鑑章。